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新法兰”）预计 2026 年 1 月与关联方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法兰”）、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售电”）、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15 万元（不含税）。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华西法兰、华西热电、华西售电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曾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仍构成关联关系。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1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华西法兰	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65	1,159.8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售电、华西热电	热电服务	市场定价	50	579.59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215	1,739.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加工服务	华西法兰	法兰及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2,600	20,749.51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2,600	20,749.51
合计				2,815	22,488.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华西法 兰	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1,159.87	2,600	6.52%	-55.39%	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售电、华西热电	热电服务	579.59	1,000	44.02%	-42.04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739.46	3,600	9.11%	-51.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加工服务	华西法 兰	法兰及加工服务	20,749.51	30,000	73.47%	-30.83%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20,749.51	30,000	73.47%	-30.83%	
合计			22,488.97	33,600	47.52%	-33.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单位,系实际发生额是按				

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照实际业务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情况、采购及销售工作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965460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继荣

成立日期：2005-08-31

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士金属”）持有华西法兰100%股权。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士金属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法兰的控股股东为华士金属，华士金属的控股股东为华西钢铁集团，华西法兰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

华西法兰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曾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于2025年1月20日提出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1月20日仍构成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742.51	48,993.91
净资产	26,524.34	25,536.20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621.20	24,663.60
净利润	-2,240.91	-988.14

注：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25年1-9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5、履约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X7AP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成立日期：2016-10-14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00 号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供应；蒸汽供应；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试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系统设备、充电桩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和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与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华西热电持有华西售电 100% 股权。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西热电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售电的控股股东为华西热电，华西热电的控股股东为华西钢铁集团，华西售电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华西售电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曾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仍构成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2,268.59	51,621.61
净资产	27,702.08	29,088.62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113.64	32,779.01
净利润	2,371.05	1,386.54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248088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成立日期：2005-04-0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西热电 100%股权，华西热电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华西热电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曾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提出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仍构成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5,234.48	96,050.36
净资产	41,007.01	45,346.17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6,587.24	58,217.63
净利润	6,360.56	4,339.16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劳务、电力、供热等并销售商品和加工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变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履约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持续性的经济行为，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可以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 and 效率的提升。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变化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